

# 知情同意书

尊敬的业主：

为方便您办理测绘业务，现将本次办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您对向我中心提交的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因材料失实而引发的一切后果，您将自行承担。

二、您已知悉需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及其他业务的相关规定，自愿委托我中心办理业务，我中心将按照《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》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、《房产测量规范》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》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、规程以及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提供成果资料。

三、您委托办理的业务，我中心将依据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文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〉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房产测绘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价费[2010]294号）等文件标准，结合我中心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本，依法向您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。

四、按照市物价局对经营性服务收费需公示后收费的要求，我中心已事先将相关收费名称、标准及涉及工作内容等在我中心受理窗口、微信公众号等场所进行了公示。您对该收费名称、标准及涉及工作内容等已知悉并同意。

五、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“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把新建商品房办理首次登记的登记费，以及因提供测绘资料所产生的测绘费等其他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，向购房人提供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，不得把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费用转嫁给购房人承担”您承诺，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，您不会向购房人收取因提供测绘资料所产生的测绘费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您自行承担。

六、若您委托办理的业务符合有关测绘费用减免的文件精神，请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及时告知窗口办理人员，并提供有关的书面依据（市政府关于测绘费用减免的有关文件、委托项目符合文件的依据等），我中心将执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中心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本，依规向您减免有关测绘费用。

南宁市国土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 
投诉电话：18077161660

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上述事项。

（业主手抄）

业主（单位）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

微信公众号